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4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
3、投资情况	2
4、验收范围	2
四、工程变动情况	4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4
1、废水	4
2、废气	4
3、噪声	4
4、固废	5
5、辐射	5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6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
八、制度落实情况	7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7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7
九、验收结论	7
十、附件	9

一、前言

2021年4月10日，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服务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02月01日；

(四)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七)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角）环建表[2020]0032号），2020年7月30日；

(八)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HJC202008-62）；

(九)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HJC202008-062A）；

(十)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三（E113° 26'59.29"，N22° 42'20.94"）。规划总投资约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总用地面积 7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项目年生产环保透水砖 3 万平方米，水泥砖砌块 300 万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角）环建表[2020]0032 号）。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对外进行竣工日期及调示日期公示，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一 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设备数量
1	制砖机	1 台	1 台
2	制砖机	1 台	1 台
3	搅拌机	2 台	2 台
4	铲车	2 台	2 台
5	叉车	2 台	2 台
6	皮带运输机	一批	一批
7	配料斗	2 个	2 个
8	水泥储罐	1 个	1 个
9	破碎机	1 台	1 台
10	筛选机	1 台	1 台
11	给料机	1 台	1 台

表二 原材料及年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泥	吨	600	600
2	产品用水	吨	450	450
3	石粉	吨	1500	1500
4	建筑垃圾	吨	1611.61	1611.61
5	沙	吨	750	750

表三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已完成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一层锌铁硼厂房，总用地面积 7000m ² ，建筑面积 4900m ²	生产车间一层锌铁硼厂房，总用地面积 7000m ² ，建筑面积 4900m ²	--
储运工程	堆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成品区	露天摆放	露天摆放	--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	--
	宿舍	建筑面积约 8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80 平方米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为 1464 吨/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水量为 1464 吨/年。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15 万度/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年用电量为 15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不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品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不排放。	--
	废气处理	原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装卸过程、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保持地面清洁、车辆进厂减速慢行、洒水清扫，原料的运输车辆均 封闭遮盖、车辆出入时进行冲洗；破碎筛选过程、投料过程及	原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装卸过程、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保持地面清洁、车辆进厂减速慢行、洒水清扫，原料的运输车辆均 封闭遮盖、车辆出入时进行冲洗；投料过程及水泥罐罐顶部呼	--

	水 泥罐罐顶部呼吸孔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收集后经过脉冲除尘装置	吸孔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收集后经过脉冲除尘装置；破碎筛选过程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处理	--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分类存储。废次品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中；沉淀池沉渣、废铁、木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分类存储。废次品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中；沉淀池沉渣、废铁、木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交由具有相关危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转移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噪声处理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

四、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相关文件，本次验收不涉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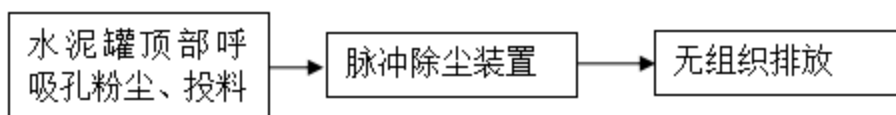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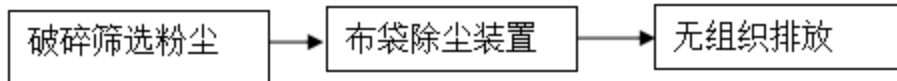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①项目水泥罐顶部呼吸孔粉尘、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筛选过程产生破碎筛选粉尘，破碎筛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项目堆场产生堆场粉尘，对项目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定期喷水，保持堆放表面湿润，无组织排放。

④装卸过程、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原料进行洒水作业，以抑制逸散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废

①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压制成型会产生残次品，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废铁及木材、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并汇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1) 项目水泥罐顶部呼吸孔粉尘、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2) 破碎筛选过程产生破碎筛选粉尘，破碎筛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 项目堆场产生堆场粉尘，对项目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定期喷水，保持堆放表面湿润，无组织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4) 装卸过程、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原料进行洒水作业，以抑制逸散粉尘，无组织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无相关治理设施，不监测处理效率。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文件无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指导。

九、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中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十、附件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2：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HJC202008-62）；

附件 3：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HJC202008-062A）；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0日，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服务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三 (E113° 26'59.29", N22° 42'20.94")。规划总投资约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总用地面积 7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项目年生产环保透水砖 3 万平方米，水泥砖砌块 300 万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角)环建表[2020]0032 号)。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对外进行竣工日期及调示日期公示，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家签名：



1/7



表一 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设备数量
1	制砖机	1台	1台
2	制砖机	1台	1台
3	搅拌机	2台	2台
4	铲车	2台	2台
5	叉车	2台	2台
6	皮带运输机	一批	一批
7	配料斗	2个	2个
8	水泥储罐	1个	1个
9	破碎机	1台	1台
10	筛选机	1台	1台
11	给料机	1台	1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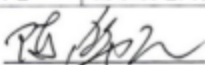
表二 原材料及年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泥	吨	600	600
2	产品用水	吨	450	450
3	石粉	吨	1500	1500
4	建筑垃圾	吨	1611.61	1611.61
5	沙	吨	750	750

表三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已完成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一层锌铁硼厂房，总用地面积 7000m ² ，建筑面积 4900m ²	生产车间一层锌铁硼厂房，总用地面积 7000m ² ，建筑面积 4900m ²	--
储运工程	堆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成品区	露天摆放	露天摆放	--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	--
	宿舍	建筑面积约 8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80 平方米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为 1464 吨/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水量为 1464 吨/年。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15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年用电量为	--

专家签名:




2 / 7

		万度/年	15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品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不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品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不排放。	--
	废气处理	原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装卸过程、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保持地面清洁、车辆进厂减速慢行、洒水清扫，原料的运输车辆均封闭遮盖、车辆出入时进行冲洗； 破碎筛选过程、投料过程及水泥罐顶部呼吸孔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收集后经过脉冲除尘装置	原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装卸过程、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保持地面清洁、车辆进厂减速慢行、洒水清扫，原料的运输车辆均封闭遮盖、车辆出入时进行冲洗； 投料过程及水泥罐顶部呼吸孔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收集后经过脉冲除尘装置； 破碎筛选过程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处理	--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分类存储。废次品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中，沉淀池沉渣、废铁、木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交由具有相关危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转移处理。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分类存储。废次品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中，沉淀池沉渣、废铁、木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噪声处理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相关文件，本次验收不涉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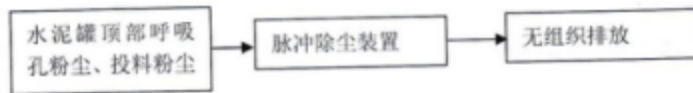
（二）废气

①项目水泥罐顶部呼吸孔粉尘、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无组织排

专家签名： 

3/7

放。



②破碎筛选过程产生破碎筛选粉尘，破碎筛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项目堆场产生堆场粉尘，对项目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定期喷水，保持堆放表面湿润，无组织排放。

④装卸过程、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原料进行洒水作业，以抑制逸散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压制成型会产生残次品，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废铁及木材、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委托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专家签名：

4/7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并汇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1) 项目水泥罐顶部呼吸孔粉尘、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2) 破碎筛选过程产生破碎筛选粉尘，破碎筛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 项目堆场产生堆场粉尘，对项目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定期喷水，保持堆放表面湿润，无组织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4) 装卸过程、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原料进行洒水作业，以抑制逸散粉尘，无组织排放。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无相关治理设施，不监测处理效率。

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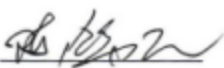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专家签名：



5/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文件无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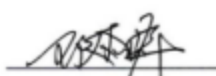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系统建设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固体废弃物临时储存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废物。

专家签名：



6/7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位	参会人员 身份	电话	签名
廖永恒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134 214 93688	廖永恒
陈锦民	广东铁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8150900	陈锦民
邓杰峰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专家	13925331979	邓杰峰
江发平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服务单位	13702362222	江发平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专家签名: 陈锦民

邓杰峰

7/7

附件 2：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HJC202008-6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HJC202008-062

受测单位：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0年9月11日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09-11



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无效，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 2、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均无效。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的样品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 4、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 5、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所附带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9、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10、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地址：中山市五桂山长命水长逸路C幢3楼

邮政编码：528458

联系电话：0760-88812508

一、检测概况

表 1.1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被测单位名称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三
采样日期	2020年09月04日~2020年09月05日
采样人员	梁子豪、黄嘉龙
检测日期	2020年09月04日~2020年09月09日
检测人员	吴梓欣、黄行滢

二、检测内容

表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状况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浅灰色、微弱气味、无 浮油、微量悬浮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颗粒物	完好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1#	厂界噪声	/
	南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2#		
	西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3#		
	北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4#		
	噪声源检测点 5#	噪声源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004B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BOD培养箱 LRH-150-BOD	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分析天平FA2004B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4.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2020-09-04	氨氮	126	162	88.2	140	129	--	--
		悬浮物	145	149	148	145	14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0	356	344	349	35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11	105	106	106	300	达标
	2020-09-05	氨氮	144	127	99	194	141	--	--
		悬浮物	145	149	149	145	14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0	354	366	357	35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03	107	106	106	300	达标

备注:
1、仅对当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3、参照客户提供环评批复: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检测位置及结果 (mg/m ³)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0-09-04	第一次	0.050	0.300	0.233	0.367	1.0	达标
		第二次	0.150	0.333	0.383	0.300		达标
		第三次	0.100	0.283	0.367	0.350		达标
		最大值	0.150	0.333	0.383	0.367		达标
	2020-09-05	第一次	0.067	0.367	0.300	0.317		达标
		第二次	0.100	0.333	0.250	0.300		达标
		第三次	0.117	0.383	0.317	0.333		达标
		最大值	0.117	0.383	0.317	0.333		达标

备注:
1、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参照客户提供环评批复: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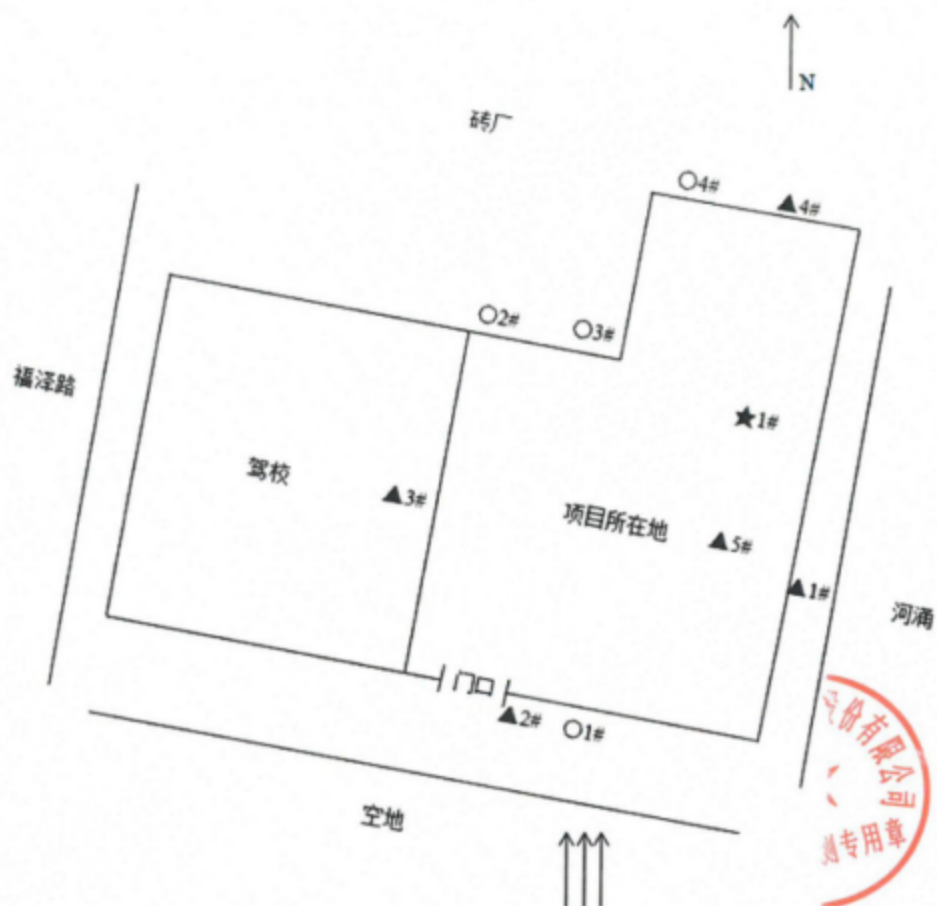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温度 (℃)	天气 情况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9-04	企业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32.1	晴	66	101.0	1.9	南
		第二次	34.1	晴	62	100.9	1.7	南
		第三次	33.9	晴	64	101.0	1.5	南
	企业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32.1	晴	66	101.0	1.9	南
		第二次	34.1	晴	62	100.9	1.7	南
		第三次	33.9	晴	64	101.0	1.5	南
	企业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32.1	晴	66	101.0	1.9	南
		第二次	34.1	晴	62	100.9	1.7	南
		第三次	33.9	晴	64	101.0	1.5	南
	企业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32.1	晴	66	101.0	1.9	南
		第二次	34.1	晴	62	100.9	1.7	南
		第三次	33.9	晴	64	101.0	1.5	南
2020-09-05	企业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33.1	晴	62	101.1	1.5	南
		第二次	34.6	晴	60	100.9	1.6	南
		第三次	33.2	晴	61	100.7	1.5	南
	企业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33.1	晴	62	101.1	1.5	南
		第二次	34.6	晴	60	100.9	1.6	南
		第三次	33.2	晴	61	100.7	1.5	南
	企业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33.1	晴	62	101.1	1.5	南
		第二次	34.6	晴	60	100.9	1.6	南
		第三次	33.2	晴	61	100.7	1.5	南
	企业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33.1	晴	62	101.1	1.5	南
		第二次	34.6	晴	60	100.9	1.6	南
		第三次	33.2	晴	61	100.7	1.5	南

表 4.7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dB (A)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0-09-04	东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1#	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2#		59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3#		59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4#		59		达标
	噪声源检测点 5#		79	--	--
2020-09-05	东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1#	生产噪声	59	60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2#		58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3#		59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4#		59		达标
	噪声源检测点 5#		79	--	--
环境条件	2020-09-04: 天气: 晴, 风速: 1.9m/s. 2020-09-05: 天气: 晴, 风速: 1.5m/s.				
备注:	1、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参照客户提供环评批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附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监测点, “★”为废水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3：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HJC202008-062A）；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HJC202008-062A

建设单位：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建设单位: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廖永恒

编制单位: 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文平

报告编制人: 吴芷青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13421493688

传真: /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三

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60-88812508

传真: /

邮编: 528458

地址: 中山市五桂山长命水长逸路 9 号 C 幢 3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画√)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三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透水砖、水泥砖砌块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环保透水砖 3 万平方米、年生产水泥砖砌块 30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环保透水砖 3 万平方米、年生产水泥砖砌块 300 万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9 月 04 日-2020 年 09 月 0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p> <p>(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p> <p>(12)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p> <p>(1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0]0032 号，2020 年 7 月 30 日；</p> <p>(14)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0 年 8 月 25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p>3、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无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三,项目地理位置为:北纬 22°42'20.94",东经 113°26'59.29"。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总用地面积 7000m²,建筑面积约 5000m²,年生产环保透水砖 3 万平方米,水泥砖砌块 300 万块。

项目所在地北面为空地,东面为河道及空地,南面为空地及中山市美力德化工有限公司,西面为驾校、福泽路,隔路为中山祺昌工贸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 2-1,项目平面四至图 2-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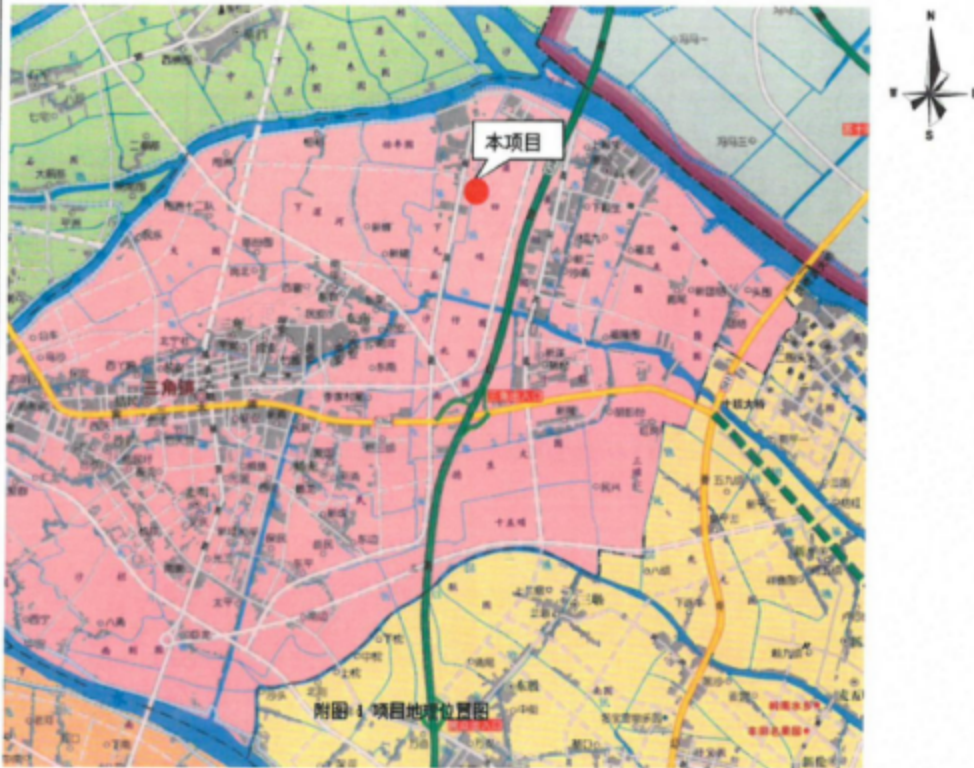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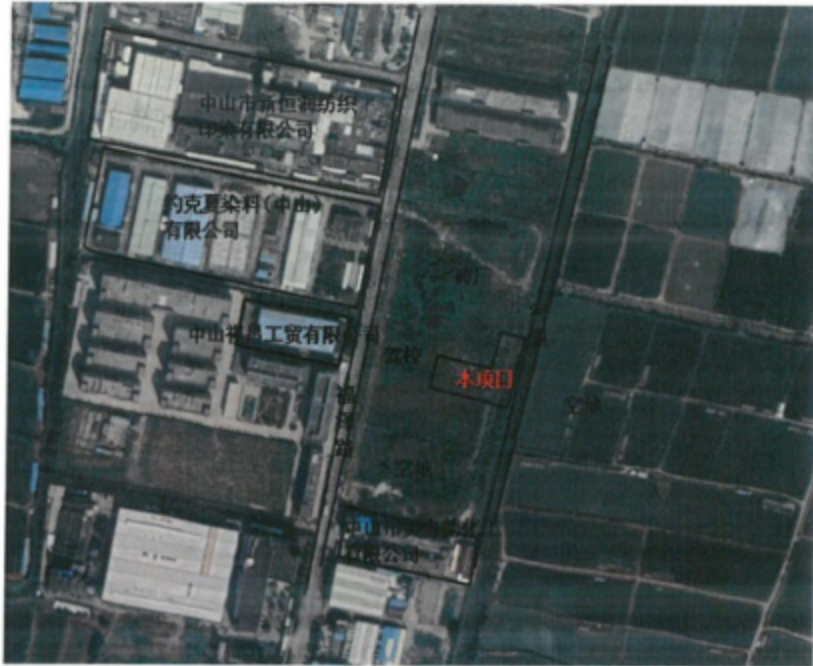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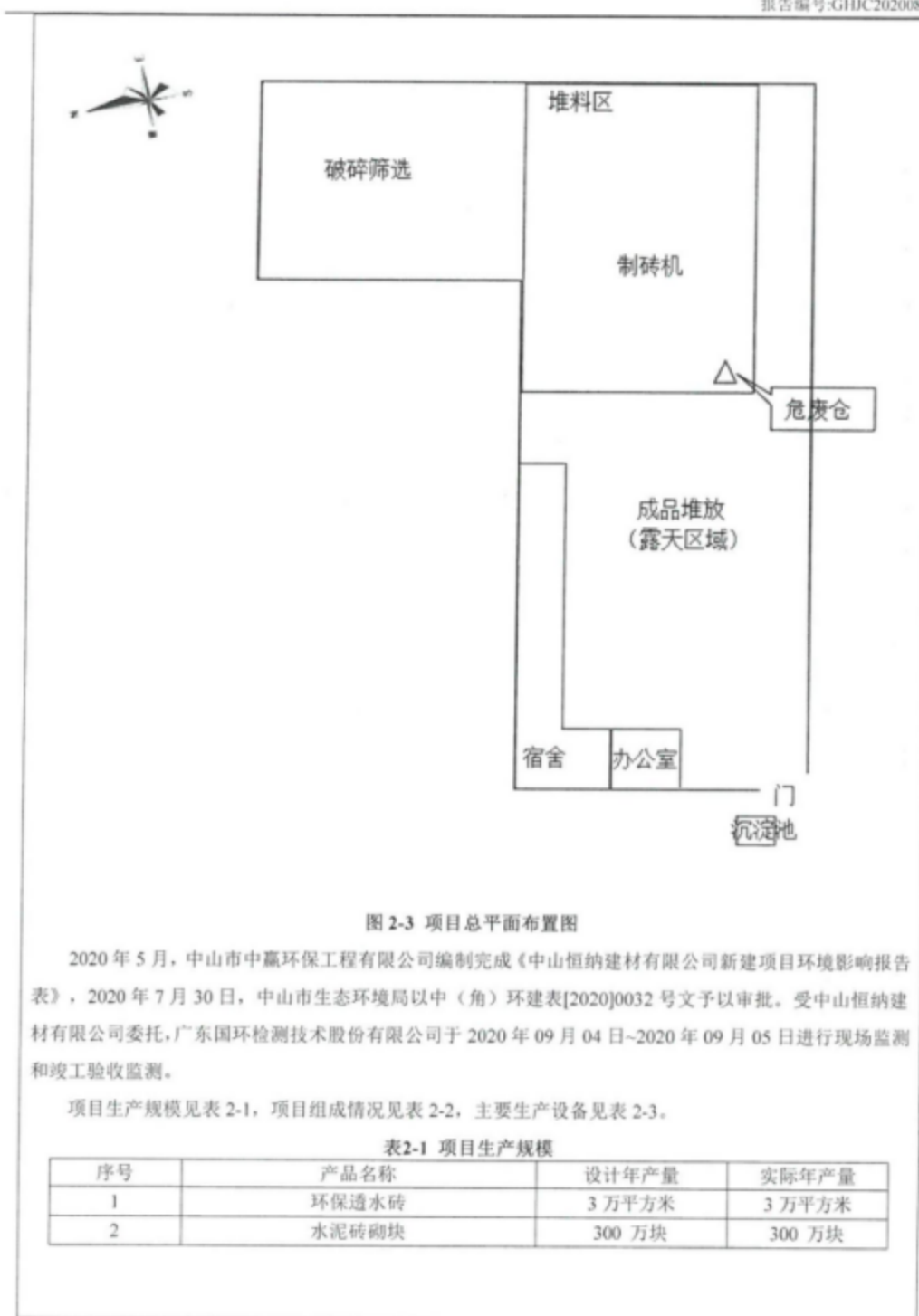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020年5月,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30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角)环建表[2020]0032号文予以审批。受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04日~2020年09月05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2-1,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1 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环保透水砖	3 万平方米	3 万平方米
2	水泥砖砌块	300 万块	300 万块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一层锌铁镪厂房, 总用地面积 7000m ² , 建筑面积 4900m ²	生产车间一层锌铁镪厂房, 总用地面积 7000m ² , 建筑面积 4900m ²	--
储运工程	堆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成品区	露天摆放	露天摆放	--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	--
	宿舍	建筑面积约 8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80 平方米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为 1464 吨/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水量为 1464 吨/年。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为 15 万度/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年用电量为 15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产品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无废水产生, 不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产品用水: 全部进入产品, 无废水产生, 不排放。	--
	废气处理	原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 装卸过程、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保持地面清洁、车辆进厂减速慢行、洒水清扫, 原料的运输车辆均封闭遮盖、车辆出入时进行冲洗; 破碎筛选过程、投料过程及水泥罐罐顶部呼吸孔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收集后经过脉冲除尘装置	原料堆场进行洒水降尘; 装卸过程、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保持地面清洁、车辆进厂减速慢行、洒水清扫, 原料的运输车辆均封闭遮盖、车辆出入时进行冲洗; 投料过程及水泥罐罐顶部呼吸孔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收集后经过脉冲除尘装置; 破碎筛选过程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处理	--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分类存储。废次品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中, 沉淀池 沉渣、废铁、木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交由具有相关危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转移处理。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分类存储。废次品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中, 沉淀池 沉渣、废铁、木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处理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	--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设备数量
1	制砖机	1台	1台
2	制砖机	1台	1台
3	搅拌机	2台	2台
4	铲车	2台	2台
5	叉车	2台	2台
6	皮带运输机	一批	一批
7	配料斗	2个	2个
8	水泥储罐	1个	1个
9	破碎机	1台	1台
10	筛选机	1台	1台
11	给料机	1台	1台

2.2 主要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水平衡图见图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泥	吨	600	600
2	产品用水	吨	450	450
3	石粉	吨	1500	1500
4	建筑垃圾	吨	1611.61	1611.61
5	沙	吨	750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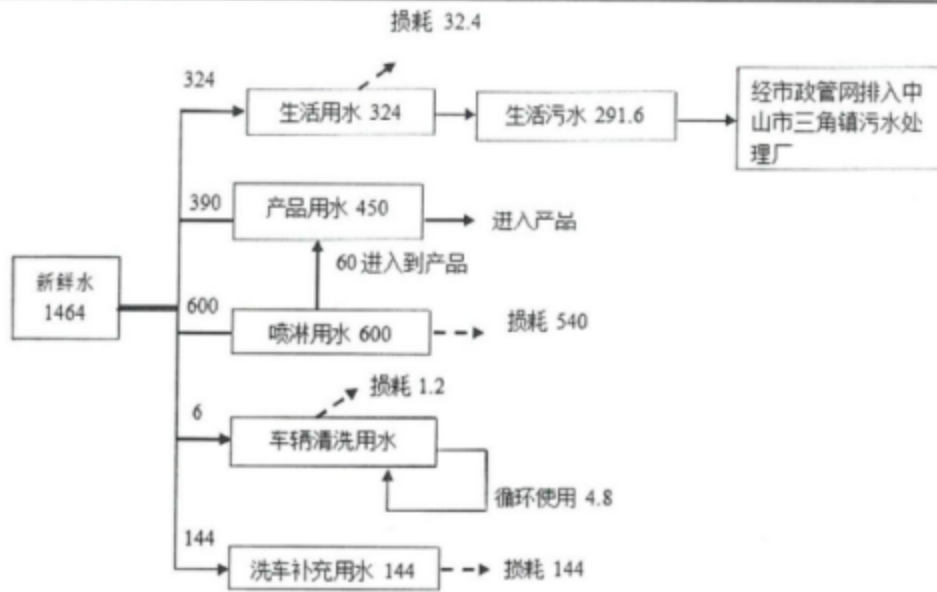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1) 生活用水

项目总员工数为 15 人, 其中 12 人在厂内住宿, 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 1461-2014): “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40L/人·天”及“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80L/人·天”用水定额进行计算, 项目总用水量约 1.08 t/d (324t/a), 排污系数按 90%计算,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约 0.972t/d (291.6t/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产品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值, 产品用水量为原料用量的 10%, 本项目使用原料中包括水泥600 吨/年、石粉 1500 吨/年、建筑垃圾 (最后破碎筛选加工成沙石) 约1611.61 吨/年、沙750 吨/年, 原料总用量约为 4460t/a, 则产品年需用水量约为 450t/a, 此类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无废水产生。

(3) 喷淋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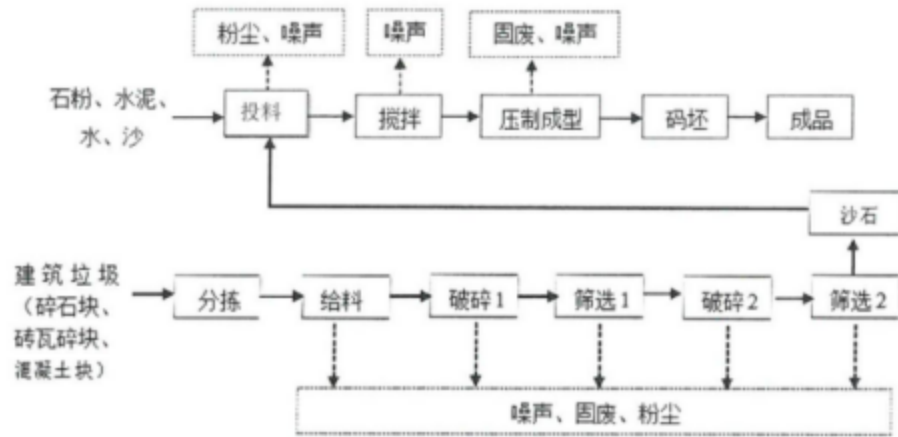
项目作业区每天需进行喷洒抑尘。原料及产品堆场四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除尘, 减少扬尘的产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喷洒用水量约 2m³/d (600 吨/年), 其中因自然蒸发损耗 90% (540 吨/年), 剩下约 10% (60 吨/年) 在破碎筛选投料喷淋抑尘过程进入到沙石中此类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此类用水不外排。

(4) 车辆清洗用水

运输车辆进出厂, 需冲洗轮胎以抑尘, 经核实, 厂内一年约有 100 辆车次运输车进出厂区 (不包括小车), 厂内设置沉淀池, 则车辆清洗用水约为 6 吨/年, 其中因自然蒸发损耗 20% (1.2 吨/年), 剩下 80% (4.8 吨/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用于车辆冲洗。(本项目设有专门的洗车地, 洗车地四周设有废水收集管沟, 收集后的洗车废水可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洗车过程每天补充新鲜用水按循环用水量的 10%进行计算, 洗车补充用水约为 0.48t/d (144t/a), 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

2.3 主要工艺流程

一、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对在工地上接收后来无法进行使用的建筑垃圾(碎石块、砖瓦碎块、混凝土块)先进行分拣,再进行给料、破碎筛分加工处理,生产工艺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设备从给料设备入口为敞开式给料,给料口直达破碎机,破碎过程,给料口进行加盖处理,破碎及筛选均为密闭操作,由破碎机—筛选—成品,该过程均为密闭箱式利用皮带输送。成品及原料均为室内堆放。

分拣:分拣工序大致将含钢筋的混凝土块和不含钢筋的建筑垃圾(碎石块、砖瓦碎块、混凝土块)进行分成两大类,按两大类分别进行后续加工。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洪奇沥水道。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生活废水监测点位

3.2 废气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是：堆场扬尘；原料装卸过程、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罐顶部呼吸孔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筛选加工粉尘。

1、堆场扬尘

本项目堆场扬尘原料主要为沙、沙石，堆场均设置顶棚、边墙。堆场会产生一定的扬尘，这部分扬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对项目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定期喷水，保持堆放表面湿润。堆放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装卸过程、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卸装过程及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在装卸原料及运输过程中，企业对原料进行洒水作业，以抑制逸散粉尘，经上述处理后，堆放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水泥罐顶部呼吸孔粉尘

项目水泥使用水泥罐储存，水泥先从密闭槽罐车泵入水泥罐，气体经过罐顶排气孔排出，该过程粉尘呈流化态，本项目水泥罐顶排气孔和收集管道密闭衔接，配套 1 台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过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经处理后罐顶呼吸孔粉尘年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投料粉尘

原料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每台配料斗顶部均安装集气罩，将投料粉尘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投料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破碎筛选粉尘

破碎筛选粉尘来自进、下料口和破碎筛分机，项目外购建筑垃圾（混凝土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经分拣后进入破碎及筛选工序，该原料加工过程为湿式作业，破碎、筛分设备是密闭作业（破碎机采取三侧

面一顶面封闭,破碎过程为顶面加盖密闭,仅在进料时顶盖开启,破碎筛选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破碎筛选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项目破碎筛选粉尘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制砖机、破碎机、筛选机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为营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1)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及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和减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在夜间操作;
- (2)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3) 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4.5t/a。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还要进行定期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2) 一般工业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3t/a,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压制成型会产生残次品产生量约为:3t/a,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废铁及木材产生量约为:70t/a、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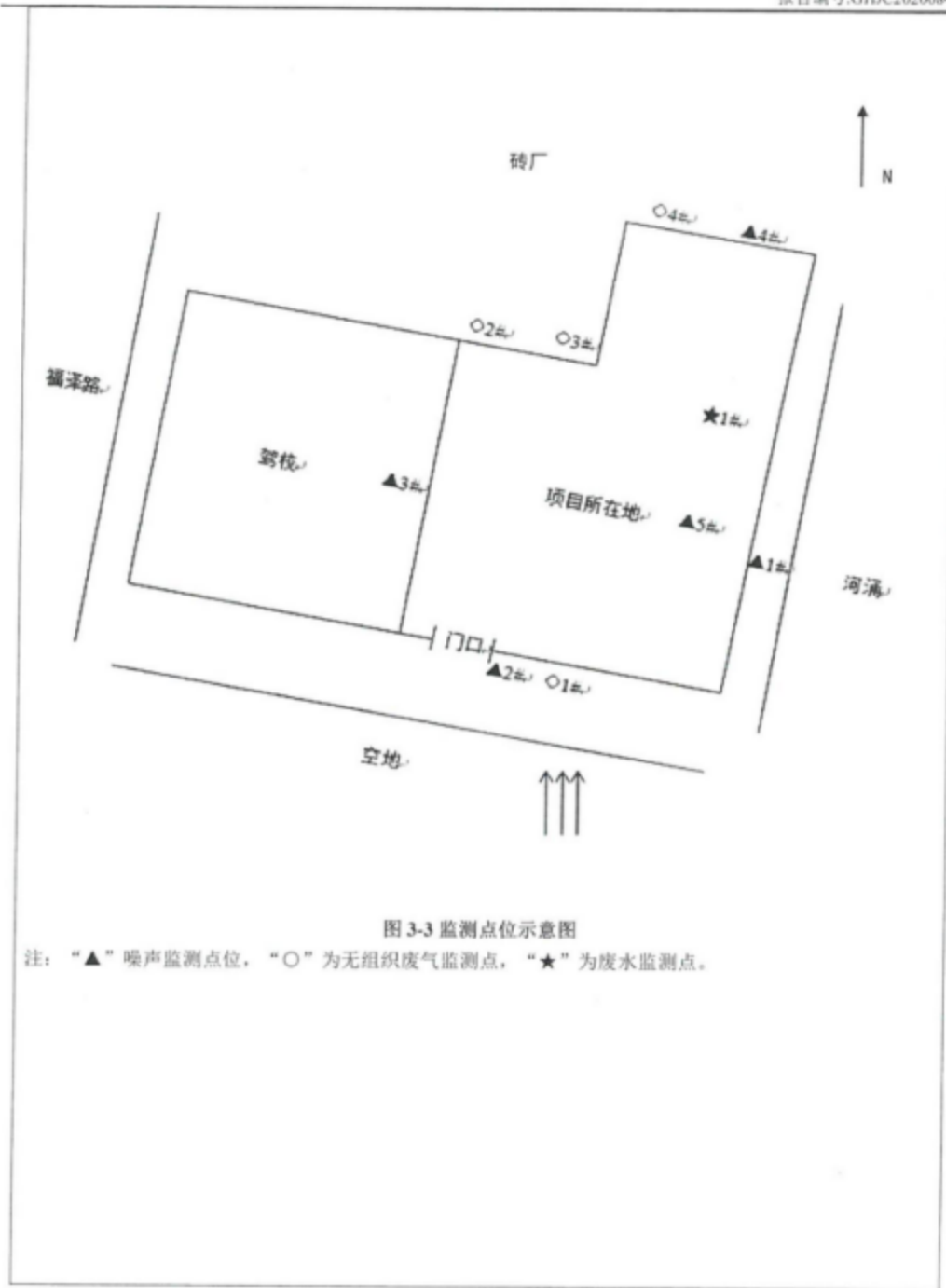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品用水进入产品,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则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粉尘来源有:堆场扬尘;原料装卸过程、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罐顶部呼吸孔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筛选加工粉尘。

①堆场粉尘

本项目堆场扬尘原料主要为沙、沙石,堆场均设置顶棚、边墙。堆场会产生一定的扬尘,这部分扬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对项目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定期喷水,保持堆放表面湿润,保持表面含水量 $\geq 10\%$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降低粉尘的产生量,堆场扬尘量微少,经上述处理后,堆放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本项目使用外购水泥、石粉均为袋装,运至单独堆场室内密闭储存,石粉堆放不拆解包装,使用时,通过叉车运至车间内投料,项目应采取生产原料少量多次运输的方案,减少生产原料在堆场中的堆放时间,产生堆场粉尘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②装卸过程、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卸装过程及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量为 0.12t/a ,在装卸原料及运输过程中,企业对原料进行洒水作业,以抑制逸散粉尘,可使装卸过程及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量降低 90% ,则装卸过程及运输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 ,经上述处理后,堆放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水泥罐顶部呼吸孔粉尘

项目水泥使用水泥罐储存,水泥先从密闭槽罐车泵入水泥罐,气体经过罐顶排气孔排出,该过程粉尘呈流化态,本项目水泥罐顶排气孔和收集管道密闭衔接,配套1台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储罐粉尘经过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经处理后储罐顶部呼吸孔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投料粉尘

原料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每台配料斗顶部均安装集气罩,将投料粉尘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设备设于挡板墙内,只设一个进出口,形成一个密闭车间,并

且车间内设有喷淋装置洒水除尘，对未能收集的粉尘进行洒水沉降，沉降率可到 90%，粉尘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破碎筛选粉尘

破碎筛选粉尘来自进、下料口和破碎筛分机，项目外购建筑垃圾（混凝土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经分拣后进入破碎及筛选工序，该原料加工过程为湿式作业，加工过程各设备间连接方式为密闭管式连接，破碎机、筛选机均为箱式结构、密闭状态，破碎筛选后得到约 1600 吨沙石，破碎进料前采取增湿措施，破碎机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筛分后的出料口有安装水喷淋喷头进行抑尘。

破碎、筛分设备是密闭作业（破碎机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破碎过程为顶面加盖密闭，仅在进料时顶盖开启，破碎筛选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破碎筛选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项目破碎筛选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破碎筛选工序进出料口设有水喷淋降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措施治理后，项目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1.3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设备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设备在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后基本不会存在大的声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硬件投入（安装隔声障、隔声屏障等）和环境管理（消除部分人为的声环境隐患），项目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及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经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废铁及木材、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化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 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施工前报建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2) 做好外排废气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
- (3) 按要求落实废水处置去向，不得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环境，做好生活污水的治理工作，确保其达标排放，以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 (4) 做好项目内的绿化工作，适当多种植一些对有关大气污染物有较强吸收能力的植物，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 (5) 建议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强度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防震和消声等措施，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6) 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置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 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 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 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

4.1.6 总结论

总而言之, 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 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外排的废气、噪声, 在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情况下, 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分析, 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0]0032 号。

一、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堆场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装卸、运输过程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泥罐顶呼吸过程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泥投料工序以及破碎筛选工序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三、该项目须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BOD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004B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分析天平 FA2004B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校准	2020.07.11	珠海计量所	2020.07.11~2021.07.10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检定	2020.08.14	中山计量所	2020.08.14~2021.08.13
3	综合采样校准装置 ZR-5410A	校准	2020.08.09	华南所	2020.08.09~2021.08.08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校准	2020.07.10	珠海计量所	2020.07.10~2021.07.09
5	生化培养箱 LRH-150-BOD	校准	2020.07.10	珠海计量所	2020.07.10~2021.07.09
6	分析天平 FA2004B	检定	2020.07.10	珠海计量所	2020.07.10~2021.07.09

5.3 人员资质

表 5-3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是否持证	证件单位	证件编号	备注
1	罗捷鹏	是	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O. GHJC001	--
2	练思春	是	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O. GHJC002	--
3	梁子豪	是	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O. GHJC019	--
4	黄嘉龙	是	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O. GHJC017	--
5	黄行滢	是	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O. GHJC012	--
8	吴梓欣	是	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O. GHJC026	--
10	吴芷青	是	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O. GHJC015	--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验收监测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均采用了目前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原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其他规定等。
- 3、质控人员持证上岗，熟悉采样和分析技术，按照质量控制规定做好采样和分析质量控制的相关工作。
- 4、水样采集直至送交实验室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并做好现场采样记录；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保存期限内尽快分析，进行正确的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5-4。
- 5、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监测仪器质控数据见表 5-5、表 5-6。
- 6、噪声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的天气进行，同时声级计在监测前、监测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4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表

因子	有效数据 (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考核分析		
		平行(对)	相对偏差 (%)	达标 情况	质控样测定 结果	质控样范围	达标情况
COD _{Cr}	8	2	0.4-0.6	达标	74.0、74.1	74.1±4.9	达标
氨氮	8	2	2.95	达标	17.8	17.4±0.8	达标

废水 COD_{Cr}、氨氮监测因子中，COD_{Cr} 平行样相对偏差在 0.4-0.6%，氨氮平行样相对偏差在 2.95% 之间，COD_{Cr} 质控样范围 74.1±4.9，氨氮质控样范围 17.4±0.8，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 5-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 编号及 型号	日期	标示流 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流量偏差 (%)	达标与 否	备注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2	GH-Y-554	综合采 样校准 装置 ZR-541 0A GH-Y-5 32	2020-09 -04	100	100.0	0.04	达标	采样 前
	GH-Y-555			100	100.1	0.10	达标	
	GH-Y-556			100	100.3	0.34	达标	
	GH-Y-557			100	100.0	0.04	达标	
	GH-Y-554		2020-09 -05	100	100.2	0.16	达标	
	GH-Y-555			100	100.1	0.08	达标	
	GH-Y-556			100	100.0	0.02	达标	
	GH-Y-557			100	100.2	0.20	达标	
	GH-Y-554		2020-09 -04	100	100.1	0.13	达标	采样 后
	GH-Y-555			100	100.1	0.15	达标	
	GH-Y-556			100	100.1	0.06	达标	
	GH-Y-557			100	100.2	0.17	达标	
	GH-Y-554		2020-09 -05	100	100.0	0.02	达标	
	GH-Y-555			100	100.1	0.14	达标	
	GH-Y-556			100	100.2	0.18	达标	
	GH-Y-557			100	100.2	0.19	达标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 0.02-0.34%，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 5-6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声级计型号	校准器编号及型号	日期	监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达标	监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达标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 1A 型 GH-Y-51 5	2020-09-04	93.7dB	<0.5 dB	达标	93.8dB	<0.5 dB	达标
		2020-09-05	93.7dB	<0.5 dB	达标	93.8dB	<0.5 dB	达标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中，校准值与校准器标准值读数偏差均不大于 0.5dB，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排出的生活污水, 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	连续采样 2 天, 每 天 4 个频次
备注: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 故仅对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			

6.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堆场粉尘、装卸 过程、运输过程、 水泥罐顶部呼 吸、投料粉尘、 破碎筛选粉尘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3 次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6.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1#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南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2#		
	西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3#		
	北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4#		
	噪声源检测点 5#		

6.4 固体废物表

6-4 固体废物内容

类别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	环保设施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压制成型会产生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购建筑垃圾进行分拣产生的废铁及木材、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沉渣	压制成型会产生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外购建筑垃圾进行分拣产生的废铁及木材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沉渣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保养及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七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环保验收期间, 2020年09月04日至2020年09月05日,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 以上,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生产负荷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09月04日	环保透水砖	3万平方米	0.01万平方米	0.008万平方米	80%
	水泥砖砌块	300万块	1万块	0.8万块	80%
2020年09月05日	环保透水砖	3万平方米	0.01万平方米	0.0085万平方米	85%
	水泥砖砌块	300万块	1万块	0.85万块	85%
备注	1、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每天工作8小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参考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1#	2020-09-04	氨氮	126	162	88.2	140	129	--	--
		悬浮物	145	149	148	145	14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0	356	344	349	35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11	105	106	106	300	达标
	2020-09-05	氨氮	144	127	99	194	141	--	--
		悬浮物	145	149	149	145	14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0	354	366	357	35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03	107	106	106	300	达标

备注:

- 1、仅对当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 3、参照客户提供环评批复: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小结: 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147mg/L, 化学需氧量 359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mg/L, 氨氮 141 mg/L, 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7.2.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检测位置及结果 (mg/m ³)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0-09-04	第一次	0.050	0.300	0.233	0.367	1.0	达标
		第二次	0.150	0.333	0.383	0.300		达标
		第三次	0.100	0.283	0.367	0.350		达标
		最大值	0.150	0.333	0.383	0.367		达标
	2020-09-05	第一次	0.067	0.367	0.300	0.317		达标
		第二次	0.100	0.333	0.250	0.300		达标
		第三次	0.117	0.383	0.317	0.333		达标
		最大值	0.117	0.383	0.317	0.333		达标

备注:

1、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参照客户提供环评批复: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结: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找那中颗粒物的两日最大平均值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0.383 mg/m³。颗粒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气象参数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温度(℃)	天气情况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09-04	企业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32.1	晴	66	101.0	1.9	南
		第二次	34.1	晴	62	100.9	1.7	南
		第三次	33.9	晴	64	101.0	1.5	南
	企业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32.1	晴	66	101.0	1.9	南
		第二次	34.1	晴	62	100.9	1.7	南
		第三次	33.9	晴	64	101.0	1.5	南
	企业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32.1	晴	66	101.0	1.9	南
		第二次	34.1	晴	62	100.9	1.7	南
		第三次	33.9	晴	64	101.0	1.5	南
	企业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一次	32.1	晴	66	101.0	1.9	南
		第二次	34.1	晴	62	100.9	1.7	南
		第三次	33.9	晴	64	101.0	1.5	南
2020-09-05	企业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33.1	晴	62	101.1	1.5	南
		第二次	34.6	晴	60	100.9	1.6	南
		第三次	33.2	晴	61	100.7	1.5	南
	企业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33.1	晴	62	101.1	1.5	南
		第二次	34.6	晴	60	100.9	1.6	南
		第三次	33.2	晴	61	100.7	1.5	南
	企业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33.1	晴	62	101.1	1.5	南
		第二次	34.6	晴	60	100.9	1.6	南
		第三次	33.2	晴	61	100.7	1.5	南

	企业下风向监控点 O4#	第一次	33.1	晴	62	101.1	1.5	南
		第二次	34.6	晴	60	100.9	1.6	南
		第三次	33.2	晴	61	100.7	1.5	南

7.2.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dB (A)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020-09-04	东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1#	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2#		59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3#		59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4#		59		达标
	噪声源检测点 5#		79	--	--
2020-09-05	东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1#	生产噪声	59	60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2#		58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3#		59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检测点 4#		59		达标
	噪声源检测点 5#		79	--	--
环境条件	2020-09-04: 天气: 晴, 风速: 1.9m/s. 2020-09-05: 天气: 晴, 风速: 1.5m/s.				
备注:	1、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参照客户提供环评批复:《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小结: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7.2.4 固废

项目固废排放总量结果见表 7-9。

表 7-9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本工程产生量	本工程排放总量	环评预测总量值	批复总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
固体废物	排放总量(t/a)	80.65t/a	0	--	--	--
	生活垃圾(t/a)	4.5t/a	0	--	--	--
	一般固体废物(t/a)	76.1t/a	0	--	--	--
	危险废物(t/a)	0.05t/a	0	--	--	--
备注	/					

表八

<p>验收监测结论:</p> <p>8.1 废水</p> <p>经检测, 2020年09月04日至2020年09月05日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洪奇沥水道。</p> <p>8.2 废气</p> <p>经检测, 该项目在2020年09月04日至2020年09月05日监测期间:</p> <p>(1) 堆场粉尘</p> <p>本项目堆放粉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装卸过程、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p> <p>本项目卸装过程及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经上述处理后, 堆放粉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 水泥罐顶部呼吸孔粉尘</p> <p>项目水泥罐顶部呼吸孔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经处理后储罐顶部呼吸孔粉尘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4) 投料粉尘</p> <p>项目原料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5) 破碎筛选粉尘</p> <p>破碎筛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破碎筛选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 项目破碎筛选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8.3 噪声</p> <p>经检测, 该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5 日监测期间, 本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8.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 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垃圾堆放点还要进行定期的消毒, 杀灭害虫, 以免散发恶臭, 孳生蚊蝇;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中, 不外排; 压制成型会产生残次品回用于生产中, 不外排; 废铁及木材、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p>
--

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给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5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污染物排放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何捷明									
填表人(签字): 何捷明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三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环保透水砖 3 万平方米、水泥砖砌块 300 万块。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中(角)环建表[2020]0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日期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成本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运营单位: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HLWM3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59	500	-	-	-	-	-	-	-
	氨氮	-	141	-	-	-	-	-	-	-	-
	BOD ₅	-	106	300	-	-	-	-	-	-	-
	悬浮物	-	147	400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8065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11); (10)=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表九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4: 工作时间说明

附件 5: 废水情况说明

附件 6: 废气情况说明

附件 7: 噪声防治方案

附件 8: 环境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

附件 9: 危废合同

附件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附件 11: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2: 危险废物的储存点图片

附件1: 环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0）0032号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2020-442000-30-03-034040）：

报来的《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2号之三），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59.29''，北纬22°42'20.94''）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为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环保透水砖、水泥砖砌块，年产环保透水砖3万平方米、水泥砖砌块300万块。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91.6吨/年（0.972吨/日）。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



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堆场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装卸、运输过程过程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水泥灌顶呼吸过程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水泥投料工序以及破碎筛选工序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堆场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装卸、运输过程过程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泥灌顶呼吸过程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泥投料工序以及破碎筛选工序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

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2: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竣工投入运行调试,现已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42号之三

2020年8月25日

附件3: 生产工况说明

生产工况说明

兹证明: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即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5日,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工况如下:

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9.4	环保透水砖	3万平方	0.01万平方	0.08万平方	80%
2020.9.4	水泥砖砌块	300万块	1万块	0.8万块	8%
2020.9.5	环保透水砖	3万平方	0.01万平方	0.085万平方	85%
2020.9.5	水泥砖砌块	300万块	1万块	0.85万块	85%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委托单位地址:

日期: 2020年9月5日



附件4: 工作时间说明

工作时间说明

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的正常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 共 8 小时, 不安排夜间工作制。

特此说明!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5: 废水情况说明

废水情况说明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291.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情况下经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洪奇沥水道。

在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 (盖章)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6: 废气情况说明

废气情况说明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堆场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装卸过程、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水泥罐顶部呼吸孔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投料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筛选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

①堆场粉尘

本项目堆场扬尘原料主要为沙、沙石,堆场均设置顶棚、边墙。堆场会产生一定的扬尘,这部分扬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对项目堆场采取遮盖措施,定期喷水,保持堆放表面湿润,保持表面含水量 $\geq 10\%$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降低粉尘的产生量,堆场扬尘量微小,经上述处理后,堆放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装卸过程、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卸装过程及运输过程产生扬尘,在装卸原料及运输过程中,企业对原料进行洒水作业,以抑制逸散粉尘,可使装卸过程及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量降低 90%,堆放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水泥罐顶部呼吸孔粉尘

项目水泥使用水泥罐储存,水泥先从密闭槽罐车泵入水泥罐,气体经过罐顶排气孔排出,该过程粉尘呈流化态,本项目水泥罐顶排气孔和收集管道密闭衔接,配套 1 台脉冲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过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破碎筛选粉尘

破碎筛选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破碎筛选工序进出料口设有水喷淋降尘措施，项目破碎筛选加工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产生的废气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附件7: 噪声防治方案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噪声防治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制砖机、破碎机及筛选机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及采取合理的安装,并适当进行减振和减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较大的工序避免在夜间操作;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在严格执行上述防治措施的实施下,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及敏感点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建设单位: (盖章)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附件8: 环境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下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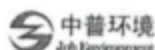
附件9: 危废合同



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移出单位(盖章)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福洋路12号之三					邮编	528445
联系人	廖永恒	联系电话	135-3091-3898				
接收单位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邮编	523000
联系人	陈庆高	联系电话	0769-26995449				
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号: 441900190212						
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和含量							
废物名称	编号	形态	数量(吨)	包装	危险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废机油	HW08	液态	0.02	桶装	T	机油	其他D16
废弃包装物	HW49	固态	0.02	桶装	T	机油	其他D16
废抹布	HW49	固态	0.01	桶装	T	机油	其他D16
承运单位和资质情况	东莞市迅丰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441900094244						
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和路线	道路运输: 中山至东莞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应急预案	1、随车各带液体收集设备及灭火设备, 所有废物包装完好; 2、遇紧急情况, 通知环保、交警、消防、公路等, 清理事故现场, 以防造成污染及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降低。						
转移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共1批						
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_____ 审核: _____						

填表说明: 1、废物形态分为固态、液态、气态和半固态; 2、废物特性分为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传染性和其他; 3、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中转贮存、利用、处理、焚烧、填埋; 4、转移时间内容包括转移频率、转移期限和转移批数。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20- 2020122102] 1号

甲方: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2 号之三

乙方: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 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 (吨/年)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2
2	HW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02
3	HW49	废抹布	桶装	0.01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否则, 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 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或渗漏等异常; 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 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堆放, 以便装车,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 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 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 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 (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挤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求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特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



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下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规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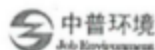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12.21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20201221021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2	¥2700 元/桶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桶装	0.02	¥2700 元/桶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桶装	0.01	¥1400 元/年	¥12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0.05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6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2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60190010005752
 银行联号：402602000018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张悦妮 15089780042

日期：

2020.12.21

附件10: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处理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铁及木材、沉渣、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废铁及木材、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恒纳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恒纳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附件11: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2: 危险废物的储存点图片

